

股票代碼：6277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25號3樓
電 話：(02)8692-6789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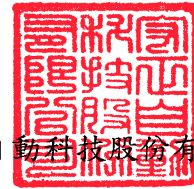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8
(七)關係人交易	58～59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 他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5
3.大陸投資資訊	65～66
(十四)部門資訊	66～6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尚仲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上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續後衡量雖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但由於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之續後衡量需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證據估計，故認為此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之政策；檢視本期採用之存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與上期一致，並評估該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需因應本期之營運及經濟情況而進行調整；取得存貨評價計算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損失評價之理由，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備抵損失之正確性；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麟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92,377	10	840,404	14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756,907	11	734,695	12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17,936	20	980,748	16	22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0,200	-	13,661	-
1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4,642	-	-	-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247	-	2,447	-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8,661	-	2170 應付票據	4,363	-	4,085	-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7,933	-	8,580	-	2219 應付帳款(附註七)	470,081	7	465,073	8
117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	-	7,586	-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十九))	603,288	9	488,104	8
12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及(九))	721,109	10	696,512	12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2,356	2	125,371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1,058,080	15	816,614	14	2399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2,660	-	19,834	-
1410 預付款項	52,399	1	53,568	1	25xx 其他流動負債	62,754	1	29,3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077	1	29,856	1	2540 流動負債合計	2,074,856	30	1,882,630	31
流動資產合計	4,638,222	66	3,445,070	58	2570 非流動負債：				
15xx 非流動資產：					26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983	-	36,16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1,780	-	-	-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0,132	3	172,298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21,780	-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98,977	1	107,13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75,559	1	180,117	3	2xxx 存入保證金	1,595	-	1,6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1,994,459	28	2,024,879	34	31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102	1	33,326	1
1805 商譽	2,756	-	2,756	-	31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3,789	5	350,619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75,348	3	149,667	3	3110 負債合計	2,458,645	35	2,233,249	38
1915 預付設備款	-	-	8	-	311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920 存出保證金	20,251	-	15,260	-	3110 普通股股本	1,194,711	17	1,194,711	2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116,689	2	112,707	2	3110 資本公積：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16,913	4	316,913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06,842	34	2,507,177	42	32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50	-	50	-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26,186	-	70,194	1
						343,149	4	387,157	6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114,004	16	1,041,329	17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94,045	1	65,332	1
						1,858,269	27	1,023,403	17
						3,066,318	44	2,130,064	35
					3410 其他權益：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763)	(1)	(92,885)	(1)
					34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532)	-	-	-
						-	-	(1,160)	-
						(107,295)	(1)	(94,045)	(1)
						4,496,883	64	3,617,887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89,536	1	101,111	2
					3xxx 權益合計	4,586,419	65	3,718,998	62
1xxx 資產總計	\$ 7,045,064	100	5,952,247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45,064	100	5,952,24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5,173,010	100	4,947,3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十二)、(十三)、(十九)及七)	2,129,330	41	2,022,661	41
5900 營業毛利	3,043,680	59	2,924,660	5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十三)、(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71,119	23	1,079,970	21
6200 管理費用	548,523	10	532,57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1,571	10	425,934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53	-	-	-
營業費用合計	2,213,566	43	2,038,477	41
6900 營業淨利	830,114	16	886,183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30,171	-	19,4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8,929	19	12,432	-
7050 財務成本	(18,369)	-	(14,46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6,125	1	43,35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6,856	20	60,798	1
7900 稅前淨利	1,856,970	36	946,981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69,219	5	208,787	4
本期淨利	1,587,751	31	738,194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1	-	(5,2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8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1)	-	85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3	-	(4,4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6	-	(29,72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52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	-	(2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88	-	(28,41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71	-	(32,8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91,222	31	705,377	14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76,132	31	726,748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11,619	-	11,446	-
	\$ 1,587,751	31	738,194	1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80,030	31	693,747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11,192	-	11,630	-
	\$ 1,591,222	31	705,377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3.19		6.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2.92		5.99	

董事長：陳尚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尚仲

~6~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合 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94,711	383,026	962,497	876	1,137,164	2,100,537	(62,784)	-	(2,548)	(65,332)	3,612,942	97,423	3,710,3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832	-	(78,832)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456	(64,45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2,933)	(692,933)	-	-	-	-	(692,933)	(7,942)	(700,8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131	-	-	-	-	-	-	-	-	4,131	-	4,131	
本期淨利	-	-	-	-	726,748	726,748	-	-	-	-	726,748	11,446	738,1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88)	(4,288)	(30,101)	-	1,388	(28,713)	(33,001)	184	(32,8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2,460	722,460	(30,101)	-	1,388	(28,713)	693,747	11,630	705,37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94,711	387,157	1,041,329	65,332	1,023,403	2,130,064	(92,885)	-	(1,160)	(94,045)	3,617,887	101,111	3,718,99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6,500	16,500	-	(17,660)	1,160	(16,500)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1,194,711	387,157	1,041,329	65,332	1,039,903	2,146,564	(92,885)	(17,660)	-	(110,545)	3,617,887	101,111	3,718,9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675	-	(72,67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713	(28,713)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57,091)	(657,091)	-	-	-	-	(657,091)	(7,193)	(664,28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3,140)	-	-	65	65	-	-	-	-	(43,075)	-	(43,075)	
本期淨利	-	-	-	-	1,576,132	1,576,132	-	-	-	-	1,576,132	11,619	1,587,7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3	573	3,122	203	-	3,325	3,898	(427)	3,4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6,705	1,576,705	3,122	203	-	3,325	1,580,030	11,192	1,591,22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868)	-	-	-	-	-	-	-	-	(868)	(15,574)	(16,4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5	75	-	(75)	-	(75)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4,711	343,149	1,114,004	94,045	1,858,269	3,066,318	(89,763)	(17,532)	-	(107,295)	4,496,883	89,536	4,586,4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56,970	946,9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8,719	89,8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53	(1,766)
利息費用	18,369	14,467
利息收入	(2,910)	(4,119)
股利收入	(201)	(4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6,125)	(43,3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3	3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73	18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45,83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94,657)	55,1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37,188)	(29,988)
應收票據	647	2,875
應收票據－關係人	7,586	(759)
應收帳款	(21,930)	(102,348)
其他應收款	(90,150)	(310)
存貨	(242,771)	(43,001)
預付款項	1,169	(683)
其他流動資產	(221)	(12,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82,858)	(186,9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00)	867
應付票據	278	(967)
應付帳款	5,008	94,381
其他應付款	115,184	18,975
負債準備	2,826	1,428
其他流動負債	33,394	6,4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7,574)	2,0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76	3,8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2,692	127,0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0,166)	(59,876)
調整項目合計	(1,524,823)	(4,7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2,147	942,280
收取之股利	42,047	33,887
支付之所得稅	(228,368)	(154,8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826	821,3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87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0,50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391)	(80,9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8	1,1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91)	(6,3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3,982)	15,06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	1,086
預付設備款減少	8	101
收取之利息	2,910	4,1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3,181	(65,7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212	82,365
償還長期借款	(13,790)	(17,26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71)
發放現金股利	(664,284)	(700,875)
支付之利息	(18,369)	(14,467)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4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0,773)	(650,3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61)	(59,4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8,027)	45,9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0,404	794,5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2,377	840,404

董事長：陳尚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尚仲

~8~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六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報告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並未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840,404	攤銷後成本	840,404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6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61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80,612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8,6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6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	21,7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1,78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715,219	攤銷後成本	715,219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15,260	攤銷後成本	15,26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112,707	攤銷後成本	112,707

註：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16,500千元及增加16,500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980,748	-	-	980,74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30,441	-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16,500	(16,500)
合計	\$ 30,441	-	-	30,441	16,500	(16,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IAS 39期初數	\$ 1,683,590	-	-	1,683,590	-	-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152,214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TOPMO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TOPMOST)	各項投資	100 %	100 %	
本公司	ATEN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ATEN JAPAN)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100 %	100 %	註二
本公司	ATEN US HOLDINGS INC. (以下簡稱ATEN US)	各項投資	100 %	100 %	
本公司	FOREMO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FOREMOST)	各項投資	100 %	100 %	註二
本公司	ATEN INFOTECH N.V. (以下簡稱ATEN INFOTECH)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100 %	100 %	註二
本公司	宏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電科技公司)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100 %	100 %	註二
本公司	ATEN RESEARCH INC. (以下簡稱ATEN RESEARCH)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95 %	95 %	註二
本公司	ATEN COMPUTER PRODUCTS CO., LTD. (以下簡稱ATEN COMPUTER)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100 %	90 %	註二
本公司	視覺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視覺工場公司)	特殊印刷	60 %	60 %	註二
本公司	宏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正科技公司)	各項投資	100 %	100 %	註二
本公司	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元公司)	各項投資	100 %	100 %	註二
本公司	ATEN ANZ PTY LTD. (以下簡稱ATEN ANZ)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100 %	100 %	註二
本公司	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超越智能公司)(註三)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26 %	26 %	註二
本公司	ATEN INFO COMMUNICATIO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以下簡稱ATEN土耳其)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100 %	100 %	註二
本公司	ATEN POLAND SP Z. O. O (以下簡稱ATEN POLAND)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100 %	100 %	註一
TOPMOST	EXPAND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EXPAND)	各項投資	100 %	100 %	
TOPMOST	ATEN EUROPE LIMITED (以下簡稱ATEN EUROPE)	各項投資	100 %	100 %	註二
TOPMOST	I/O MASTER INC. (以下簡稱I/O MASTER)	各項投資	100 %	100 %	註二
FOREMOST	北京宏正騰達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騰達公司)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70 %	70 %	註二
FOREMOST	宏嘉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嘉騰公司)	製造及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100 %	100 %	註二
EXPAND	亞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亞騰公司)	製造電子週邊產品	100 %	100 %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7.12.31	106.12.31	
ATEN EUROPE	ATEN UK LIMITED (以下簡稱ATEN UK)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100 %	100 %	註二
ATEN EUROPE	ATEN KOREA CO., LTD. (以下簡稱ATEN KOREA)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85 %	85 %	註二
ATEN US	ATEN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ATEN TECHNOLOGY)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97 %	97 %	
ATEN US & ATEN TECHNOLOGY	ATEN NEW JERSEY INC. (以下簡稱ATEN NEW JERSEY)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98 %	98 %	註二
I/O MASTER	ATEN CANADA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ATEN CANADA)	研發技術中心	100 %	100 %	註二
I/O MASTER	IOGEAR, Inc. (以下簡稱IOGEAR)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100 %	100 %	註二
宏電公司	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超越智能公司)(註三)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74 %	25 %	註二

註一：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四日於波蘭成立。

註二：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正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五日變更登記完成。

(四)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本期淨利(損)。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金額款項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顯示該金融資產已產生信用減損，其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依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款項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款項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衍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則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全數列為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與其原始成本之差認列為當期存貨跌價損失，帳列營業成本項下。若後續期間跌價金額減少則於回升時予以迴轉營業成本。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以及符合要件資本化之財務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三年
房屋及建築	二～六十年
機器設備	三～十年
其他設備	二～十二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商譽

1.原始認列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將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應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每年定期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四)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主要收入項目－銷售商品之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係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及買賣。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經常依合約規定期間內累積銷售電子零組件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及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關聯企業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驊公司)之表決權低於20%，惟合併公司可指派信驊公司董事會八席董事席次中之一席董事，並參與信驊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定，而對信驊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之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4,369	4,633
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	519,132	641,359
支票存款	15,027	31,426
定期存款	153,849	162,986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92,377</u>	<u>840,404</u>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572	
非衍生金融資產	1,417,36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136
非衍生金融資產		980,612
合 計	<u>\$ 1,417,936</u>	<u>980,748</u>
	<u>107.12.31</u>	<u>106.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u>\$ 2,247</u>	<u>2,447</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106年度</u>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	8,139
下跌1%	\$ -	(8,139)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u>帳面價值</u>	<u>幣 別</u>	<u>名目本金</u>
107年12月31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72	GBP/TWD	4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500	EUR/TWD	1,400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帳面價值	幣別	名目本金
106年12月31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104	JPY/TWD	48,0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8	GBP/TWD	6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24	EUR/TWD	2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帳面價值	幣別	名目本金
107年12月31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1,063	JPY/TWD	213,2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688	EUR/TWD	2,741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8	AUD/TWD	15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117	CNY/TWD	6,5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13	USD/TWD	500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358	USD/KRW	1,7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帳面價值	幣別	名目本金
106年12月31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112	GBP/TWD	27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112	JPY/TWD	109,0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828	EUR/TWD	2,7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521	CNY/TWD	9,4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70	AUD/TWD	180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804	USD/KRW	1,700

上述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四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流動	\$ <u>4,642</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非流動	\$ <u>21,780</u>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因營運考量，故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4,287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75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06.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u><u>8,661</u></u>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u><u>87</u></u>	<u><u>-</u></u>
下跌1%	\$ <u><u>(87)</u></u>	<u><u>-</u></u>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7,933	8,58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7,586
應收帳款	723,419	693,3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179
減：備抵損失	<u>2,310</u>	<u>4,977</u>
	\$ <u><u>729,042</u></u>	<u><u>712,678</u></u>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46,763	0%	-
逾期0~30天	66,246	0%	-
逾期31~60天	2,232	0%	-
逾期61~90天	3,092	0%	-
逾期91~120天	330	0%	-
逾期121天以上	12,689	20%~30%	2,310
	<u>\$ 731,352</u>		<u>2,310</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1~30天	\$ 72,605
逾期31~60天	96
逾期61~90天	7
超過90天	27
	<u>\$ 72,735</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4,977	7,231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4,977		
認列之減損損失	2,353	-	-
減損損失迴轉	-	(1,766)	-
匯率影響數及其他	(5,020)	(488)	-
期末餘額	<u>\$ 2,310</u>	<u>4,977</u>	<u>-</u>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減損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往來銀行對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具有優先受償順位之金額分別為191,640千元及224,121千元。

(六)其他應收款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收款	\$ 654,669	3,541
減：備抵呆帳	<u>1,000</u>	<u>1,000</u>
	<u><u>\$ 653,669</u></u>	<u><u>2,541</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

本期無變動，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106年12月31日餘額(即1月1日餘額)	<u><u>\$ 1,000</u></u>

(七)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製 成 品	\$ 644,467	506,161
在 製 品	131,133	103,499
原 物 料	<u>282,480</u>	<u>206,954</u>
	<u><u>\$ 1,058,080</u></u>	<u><u>816,614</u></u>

合併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已認列為銷貨成本，其金額列示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	\$ (377)	3,419
存貨盤損(盈)淨額	(241)	263
存貨報廢損失	<u>10,134</u>	<u>5,692</u>
合 計	<u><u>\$ 9,516</u></u>	<u><u>9,374</u></u>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往來銀行對合併公司存貨具有優先受償順位之金額分別為369,286千元及220,523千元。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280
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500
泰榮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 計	<u>\$ 21,780</u>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75,559</u>	<u>180,11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處分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4%之股權且未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處分價款減除相關成本後為1,021,487千元，其處分利益945,838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中包括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而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及資本公積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尚未收訖之股款560,978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6,125	43,358
其他綜合損益	<u>(113)</u>	<u>(215)</u>
綜合損益總額	<u>\$ 56,012</u>	<u>43,143</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關聯企業具有公開報價者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13,737千元及2,002,977千元。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23,166	7,300	787,994	184,677	319,495	2,808	2,625,440
增 添	-	-	5,047	1,664	47,758	1,922	56,391
處 分	-	-	(662)	(15,627)	(39,405)	-	(55,694)
重 分 類	-	-	177	-	3,018	(3,238)	(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10	118	782	(1,589)	(549)	-	1,77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6,176</u>	<u>7,418</u>	<u>793,338</u>	<u>169,125</u>	<u>330,317</u>	<u>1,492</u>	<u>2,627,86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23,549	7,395	771,135	140,226	302,400	926	2,545,631
增 添	-	-	15,002	21,347	41,743	2,808	80,900
處 分	-	-	(3,711)	(4,613)	(20,891)	-	(29,215)
重 分 類	-	-	-	26,966	473	(924)	26,5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3)	(95)	5,568	751	(4,230)	(2)	1,60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3,166</u>	<u>7,300</u>	<u>787,994</u>	<u>184,677</u>	<u>319,495</u>	<u>2,808</u>	<u>2,625,44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5,697	265,420	125,841	203,603	-	600,561
折 舊	-	154	24,634	20,145	43,786	-	88,719
處 分	-	-	(662)	(15,605)	(38,396)	-	(54,6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	80	(1,185)	(144)	-	(1,21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890</u>	<u>289,472</u>	<u>129,196</u>	<u>208,849</u>	<u>-</u>	<u>633,40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5,571	243,142	80,922	189,076	-	518,711
折 舊	-	153	24,411	28,625	36,622	-	89,811
處 分	-	-	(3,711)	(3,697)	(20,304)	-	(27,712)
重 分 類	-	-	-	20,892	-	-	20,8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	1,578	(901)	(1,791)	-	(1,14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697</u>	<u>265,420</u>	<u>125,841</u>	<u>203,603</u>	<u>-</u>	<u>600,561</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326,176</u>	<u>1,528</u>	<u>503,866</u>	<u>39,929</u>	<u>121,468</u>	<u>1,492</u>	<u>1,994,45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323,166</u>	<u>1,603</u>	<u>522,574</u>	<u>58,836</u>	<u>115,892</u>	<u>2,808</u>	<u>2,024,879</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323,549</u>	<u>1,824</u>	<u>527,993</u>	<u>59,304</u>	<u>113,324</u>	<u>926</u>	<u>2,026,92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往來銀行對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優先受償順位之金額分別為12,284千元及14,003千元。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短期借款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TWD 1.45	108	\$	1,000
擔保銀行借款	USD 4.2~4.32	108		190,545
擔保銀行借款	KRW 2.86	108		38,44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SD 2.62~4.1653	108		332,979
無擔保銀行借款	EUR 0.9	108		54,591
無擔保銀行借款	JPY 1.7123	108		43,137
無擔保銀行借款	GBP 1.40~1.93	108		36,372
無擔保銀行借款	CNY 3.90~5.22	108		55,940
無擔保銀行借款	AUD 2.61~2.98	108		3,902
合 計			\$	<u>756,907</u>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TWD 1.45	107	\$	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USD 3.81~4.05	107		138,793
無擔保銀行借款	USD 1.88~3.56	107		364,001
無擔保銀行借款	EUR 0.90	107		76,881
無擔保銀行借款	JPY 1.70	107		64,901
無擔保銀行借款	GBP 1.79	107		16,084
無擔保銀行借款	CNY 4.65~4.785	107		54,035
合 計			\$	<u>734,695</u>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427,152千元及1,336,784千元。

2.長期借款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EUR 1.976	112	\$	28,177
擔保銀行借款	JPY 2.13	109		8,006
合 計			\$	<u>36,183</u>
流 動			\$	10,200
非 流 動				25,983
合 計			\$	<u>36,183</u>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EUR	2.95	112	\$ 34,257
擔保銀行借款	KRW	2.46	107	3,607
擔保銀行借款	JPY	2.13	109	11,966
合 計				<u>\$ 49,830</u>
流 動				\$ 13,661
非 流 動				36,169
合 計				<u>\$ 49,830</u>

3.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9,83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8,09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5,27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6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40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2,72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1,29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34</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電子週邊設備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08,059	209,05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9,082)	(101,920)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98,977</u>	<u>107,131</u>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9,082千元（包含在途應付退休金3,53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9,051	236,12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584	5,80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566	4,336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4	115
計畫支付之福利	(8,216)	(37,33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08,059</u>	<u>209,05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1,920	135,437
利息收入	1,406	2,01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322	(81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650	2,61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216)	(37,33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9,082</u>	<u>101,920</u>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672	2,36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506	1,426
	<u>\$ 3,178</u>	<u>3,794</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102	1,456
推銷費用	723	807
管理費用	1,006	1,123
研究發展費用	347	408
	<u>\$ 3,178</u>	<u>3,79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5,299)	(40,037)
本期認列	681	(5,26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4,618)</u>	<u>(45,300)</u>

(6)精算假設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0%~1.20%	1.00%~1.40%
未來薪資增加	2.50%~3.00%	2.50%~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22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5~13.9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 加	減 少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746)	3,91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16,357	(14,032)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4,039)	4,22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17,703	(15,13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7,001千元及44,94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社保局。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07.12.31	106.12.31
帶薪假負債	\$ <u>43,083</u>	<u>38,646</u>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經總統公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49,736	210,76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569)	4,457
	<u>247,167</u>	<u>215,22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550	(6,437)
所得稅稅率變動	17,502	-
	<u>22,052</u>	<u>(6,437)</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69,219</u>	<u>208,78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01)</u>	<u>85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1,856,970</u>	<u>946,98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1,394	160,98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7,667	19,200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7,502	-
依稅法調整數	(201,355)	2,176
租稅獎勵	(10,500)	(10,500)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327)	(29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1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569)	4,457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低)估數	(54)	17,52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3
所得基本稅額	59,372	-
其 他	<u>8,089</u>	<u>15,224</u>
合 計	<u>\$ 269,219</u>	<u>208,787</u>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課稅損失	\$ <u>2,079</u>	<u>2,046</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最後抵減年限列示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 5,46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445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3,407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80	民國一一六年度
	<u>\$ 10,397</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未實現 銷貨毛利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6,482	72,322	60,863	149,667
貸記(借記)損益表	176	14,280	11,326	25,782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01)	-	-	(10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6,557</u>	<u>86,602</u>	<u>72,189</u>	<u>175,34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5,469	77,756	89,277	182,502
貸記(借記)損益表	154	(5,434)	(28,414)	(33,694)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859	-	-	859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6,482</u>	<u>72,322</u>	<u>60,863</u>	<u>149,6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評 價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33,367	38,931	172,298
借記(貸記)損益表	33,691	14,143	47,8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67,058</u>	<u>53,074</u>	<u>220,132</u>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權益法評 價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64,562	47,867	212,429
借記(貸記)損益表	(31,195)	(8,936)	(40,13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33,367</u>	<u>38,931</u>	<u>172,298</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宏電公司及視覺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均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19,47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公司章程規定，除依上述程序發放股利外，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5.50	<u>657,091</u>	5.80	<u>692,933</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益	備供出售 投 資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2,885)	-	(1,160)	(1,344)	(95,38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7,660)	1,160	-	(16,50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2,885)	(17,660)	-	(1,344)	(111,8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170	-	-	(434)	2,73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48)	-	-	-	(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268	-	-	26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	(75)	-	-	(7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65)	-	-	(6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9,763)</u>	<u>(17,532)</u>	<u>-</u>	<u>(1,778)</u>	<u>(109,073)</u>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備供出售 投資	非控制 權益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2,784)	-	(2,548)	(1,644)	(66,9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0,021)	-	-	300	(29,7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80)	-	-	-	(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	1,523	-	1,5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份額	-	-	(135)	-	(13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2,885)</u>	<u>-</u>	<u>(1,160)</u>	<u>(1,344)</u>	<u>(95,389)</u>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1,576,132</u>	<u>726,7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9,471</u>	<u>119,47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3.19</u>	<u>6.08</u>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1,576,132</u>	<u>726,7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19,471	119,4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2,540	1,9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22,011</u>	<u>121,40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2.92</u>	<u>5.99</u>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電子週邊設備	其 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1,213,235	-	1,213,235
中 國	533,087	-	533,087
日 本	568,931	-	568,931
其他國家	<u>2,724,215</u>	<u>133,542</u>	<u>2,857,757</u>
	<u>\$ 5,039,468</u>	<u>133,542</u>	<u>5,173,010</u>
主要商品/服務線：			
IT架構管理解決方案	\$ 3,146,094	-	3,146,094
視訊產品	1,004,650	-	1,004,650
其 他	<u>888,724</u>	<u>133,542</u>	<u>1,022,266</u>
	<u>\$ 5,039,468</u>	<u>133,542</u>	<u>5,173,010</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八)收 入

	106年度
商品銷售	<u>\$ 4,947,321</u>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六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4,940千元及133,46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393千元及11,29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910	4,119
股利收入	201	407
其他收入－其他	27,060	14,949
其他收入合計	<u>\$ 30,171</u>	<u>19,47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03)	(360)
處分投資利益	945,838	-
外幣兌換利益	14,575	33,3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失	(849)	(20,1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2)	(438)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958,929</u>	<u>12,432</u>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u>\$ 18,369</u>	<u>14,467</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656,386千元及2,694,779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收入並未有顯著集中於單一對象之情形。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66,169	234,452	207,080	9,695	6,058	11,619	-
無擔保借款	526,921	536,043	536,04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74,444	474,444	474,444	-	-	-	-
其他應付款	120,087	120,087	120,087	-	-	-	-
存入保證金	1,595	1,595	1,595	-	-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2,247	2,247	2,247	-	-	-	-
	<u>\$ 1,391,463</u>	<u>1,368,868</u>	<u>1,341,496</u>	<u>9,695</u>	<u>6,058</u>	<u>11,619</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08,623	214,671	176,213	10,939	9,610	12,106	5,803
無擔保借款	575,902	582,522	582,52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69,158	469,158	469,158	-	-	-	-
其他應付款	128,289	128,289	128,289	-	-	-	-
存入保證金	1,695	1,695	1,695	-	-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2,447	2,447	2,447	-	-	-	-
	<u>\$ 1,386,114</u>	<u>1,398,782</u>	<u>1,360,324</u>	<u>10,939</u>	<u>9,610</u>	<u>12,106</u>	<u>5,80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229	30.7330		652,431	
日 幣		234,538	0.2783		65,272	
人 民 幣		17,571	4.4752		78,634	
歐 元		4,852	35.2200		170,887	
台 幣		190,203	1.0000		190,203	
英 鎊		621	38.9000		24,1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341	30.7330		502,208	
人 民 幣		9,017	4.4752		40,353	
英 鎊		535	38.9000		20,812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579	29.8480		644,090	
日 幣		163,995	0.2649		43,442	
人 民 幣		20,594	4.5792		94,304	
歐 元		3,772	35.6830		134,596	
台 幣		190,203	1.0000		190,203	
英 鎊		1,092	40.2100		43,9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911	29.8480		564,456	
人 民 幣		5,707	4.5792		26,133	

註：集團內交易之匯率風險對損益之影響無法完全沖銷，故以沖銷前之金額分析。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人民幣、歐元、英鎊及台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946千元及4,64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易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575千元及33,386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345千元及6,51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572	-	572	-	57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417,364	1,417,364	-	-	1,417,364
小 計	<u>1,417,936</u>	<u>1,417,364</u>	<u>572</u>	<u>-</u>	<u>1,417,93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4,642	4,642	-	-	4,642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21,780	-	-	21,780	21,780
小 計	<u>26,422</u>	<u>4,642</u>	<u>-</u>	<u>21,780</u>	<u>26,42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2,37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29,042	-	-	-	-
其他應收款	653,669	-	-	-	-
存出保證金	20,25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689	-	-	-	-
小 計	<u>2,212,028</u>	<u>-</u>	<u>-</u>	<u>-</u>	<u>-</u>
合 計	<u>\$ 3,656,386</u>	<u>1,422,006</u>	<u>572</u>	<u>21,780</u>	<u>1,444,358</u>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247)	-	(2,247)	-	(2,2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56,90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74,444)	-	-	-	-	
其他應付款	(120,08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分)	(36,183)	-	-	-	-	
存入保證金	(1,595)	-	-	-	-	
小 計	(1,389,216)	-	-	-	-	
合 計	\$ (1,391,463)	-	(2,247)	-	(2,247)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36	-	136	-	136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980,612	980,612	-	-	980,612	
小 計	980,748	980,612	136	-	980,7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8,661	8,661	-	-	8,6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80	-	-	-	-	
小 計	30,441	8,661	-	-	8,661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0,404	-	-	-	-	
應收款項	715,219	-	-	-	-	
存出保證金	15,26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707	-	-	-	-	
小 計	1,683,590	-	-	-	-	
合 計	\$ 2,694,779	989,273	136	-	989,409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447)	-	(2,447)	-	(2,4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34,69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69,158)	-	-	-	-
其他應付款	(128,28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分)	(49,830)	-	-	-	-
存入保證金	(1,695)	-	-	-	-
小 計	(1,383,667)	-	-	-	-
合 計	\$ (1,386,114)	-	(2,447)	-	(2,447)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或淨資產價值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或經設算之遠期利率按利率平價理論推估後評價而得。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債券投資
	\$	
民國107年12月31日(即1月1日)	21,780	-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權淨值比乘數(107.12.31為1.52~2.0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2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 投資	市場流通性 折價20%	5%	\$ 1,248	(1,248)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客戶、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及票券公司等)或無公開市場之交易對手，因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金融工具及未上市(櫃)之股權投資。

(1)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交易對象均顯著集中於亞洲地區，均約占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51%。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地區別資料決定。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定期依核決權限呈報管理階層。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極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標準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427,152千元及1,336,784千元。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歐元、美元、日幣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持有以功能性貨幣外之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其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與外幣計價之長短期借款兌換損益相互抵銷。因此降低合併公司因匯率所暴露的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歐元、美元、日幣及人民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期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露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為上市公司股票及信託基金，故市場價格變動終將使投資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投資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且儘可能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以降低銀行短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產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等同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負債；另亦得以自有資金比率為基礎，而該比率即為1減去負債比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及自有資金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458,645	2,233,249
資產總額	\$ 7,045,064	5,952,247
負債比率	35 %	38 %
自有資金比率	65 %	62 %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驊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竹陞公司)(註)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竹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竹駿公司)(註)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該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起已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9,488	42,272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客戶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9,682	6,29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7,586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8,179
		\$ -	15,765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2,250	2,527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5,748	59,93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提供成本均為12,214千元之汽車三部，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現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訴訟保證金	\$ 1,220	-
現金及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執行假扣押之擔保金	78,785	78,750
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進口海關保證	3,999	3,957
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執行假處分之擔保金	30,000	30,000
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交易保證	2,68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257,256	289,578
		\$ 373,945	402,28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料件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4,561千元(USD152,813元)。

(二)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授信額度及金融交易額度所開立之備償本票分別為1,946,172千元及1,814,836千元。

(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禕峰科技有限公司及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廠商涉及侵害本公司之專利權，本公司為維護權益向法院提出專利權訴訟，並申請對侵權廠商進行假扣押及假處分而提供擔保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現金總額分別為22,400千元及108,750千元。上述已經法院判決確定敗訴終結。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於美國德州東區聯邦地區法院(Eastern District of Texas)對Uniclass Technology Co., Ltd、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Of Dongguan Uniclass、Airlink 101、Pheobe Micro Inc.、Broad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d/b/a Linkskey及Black Box Corporation多家公司提起專利權侵犯之控訴。經審理後，雖目前一審敗訴，但為捍衛公司之專利權，已上訴到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Federal Circuit Court)。

(五)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ATEN Technology, Inc.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在美國加州中區聯邦地方法院西區分院對Arris Group, Inc.及其關係企業Ruckus Wireless, Inc.提起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訴訟，並申請永久性禁制令，請求懲罰性損害賠償及法定損害賠償，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案件仍在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6,907	1,292,831	1,589,738	280,876	1,139,671	1,420,547
勞健保費用	28,690	103,070	131,760	28,415	102,899	131,314
退休金費用	6,574	43,605	50,179	8,839	39,899	48,738
董事酬金	-	22,065	22,065	-	12,086	12,0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934	66,026	82,960	15,634	65,732	81,366
折舊費用	33,233	55,486	88,719	38,868	50,943	89,811
攤銷費用	-	-	-	-	-	-

(二)本公司前員工於民國一〇四年至一〇五年間涉嫌違反公司內控以獲取不法所得，侵害本公司權益，相關涉案人員於民國一〇五年底離職，本公司主動提出刑事告訴請求調查，檢調單位並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底將相關涉案人員約談到案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檢方已將相關涉案人員起訴，訴訟案件在審理中。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營運一切正常，財務及業務未因此案件之存在而受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千股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9,803	145,014	-	145,014	289,095	
本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072	66,351	-	66,351	132,445	
本公司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308	17,762	-	17,762	444,463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9,441	152,096	-	152,096	393,693	
本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 基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5,258	248,413	-	248,413	510,909	
本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361	68,884	-	68,884	256,844	
本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2,250	187,134	-	187,134	532,262	
本公司	股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流動	165	1,482	-	1,482	1,974	
本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流動	135	2,389	-	2,389	2,518	
本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流動	79	771	-	771	904	
本公司	世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28	14,280	14	14,280	14,280	
本公司	光興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	7,500	2	7,500	7,500	
宏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3,532	496,059	-	496,059	496,059	
宏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泰榮動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	-	1	-	-	註一
宏元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996	14,729	-	14,729	14,729	
宏嘉騰電子 (深圳)有限公 司	上投貨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675	20,922	-	20,922	36,162	

註一：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千股數	金額	千股數	金額	千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千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 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10,853	159,832	24,335	359,512	25,385	375,012	374,084	928	9,803	145,014
本公司	瀚亞威實貨幣 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15,651	211,668	35,669	483,259	50,012	677,757	676,961	796	1,308	17,762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 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6,797	109,018	30,121	484,693	27,477	442,093	441,600	493	9,441	152,096
本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 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40,946	665,909	25,688	417,909	417,500	409	15,258	248,413
本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 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17,064	259,496	46,484	708,632	51,298	782,132	780,762	1,370	12,250	187,134
宏正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 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522	7,702	33,010	487,810	-	-	-	-	33,532	496,059
宏正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信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註	768	30,272	-	-	768	472,733	32,068	440,665	-	-
宏元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信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註	978	38,629	-	-	978	548,754	43,581	505,173	-	-

註：係於公開市場出售有價證券予非關係人。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亞騰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本公司孫 公司之轉 投資公司	進貨	831,396	54	30天	並無顯著 不同	註一	(58,668)	(21)	註二
亞騰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孫 公司之轉 投資公司	(銷貨)	(831,396)	(100)	30天	並無顯著 不同	註一	58,668	100	註二
本公司	宏嘉騰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進貨	185,408	12	30天	並無顯著 不同	註一	(13,704)	(5)	註二
宏嘉騰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銷貨)	(185,408)	(68)	30天	並無顯著 不同	註一	13,704	47	註二
本公司	ATEN INFOTECH N.V.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549,286)	(15)	90天	並無顯著 不同	並無顯著不 同	133,371	19	註二
ATEN INFOTECH N.V.	本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549,286	100	90天	並無顯著 不同	並無顯著不 同	(133,371)	(100)	註二
本公司	宏電科技(股)公 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175,845)	(5)	30天	並無顯著 不同	並無顯著不 同	7,502	1	註二
宏電科技(股)公 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175,845	96	30天	並無顯著 不同	並無顯著不 同	(7,502)	(96)	註二
本公司	ATEN KOREA CO., LTD.	本公司孫 公司之轉 投資公司	(銷貨)	(262,322)	(7)	60天	並無顯著 不同	並無顯著不 同	55,923	8	註二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TEN KOREA CO., LTD.	本公司	本公司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262,322	100	60天	並無顯著不同	並無顯著不同	(55,923)	(100)	註二
本公司	北京宏正騰達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57,002)	(10)	45天	並無顯著不同	並無顯著不同	59,141	8	註二
北京宏正騰達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57,002	91	45天	並無顯著不同	並無顯著不同	(59,141)	(86)	註二
本公司	ATEN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520,937)	(15)	95天	並無顯著不同	並無顯著不同	173,055	25	註二
ATEN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20,937	49	95天	並無顯著不同	並無顯著不同	(173,055)	(64)	註二
本公司	ATEN JAPAN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66,649)	(7)	45天	並無顯著不同	並無顯著不同	51,661	7	註二
ATEN JAPAN CO., 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66,649	100	45天	並無顯著不同	並無顯著不同	(51,661)	(100)	註二

註一：付款方式係與代採購產生之應收款以淨額收付。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TEN INFOTECH N.V.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3,371	5.34	-		126,606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止)	-
本公司	ATEN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173,055	3.80	-		101,789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止)	-
EXPAND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	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191,833	-	191,833	視資金規劃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止)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之(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項下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TEN TECHNOLOGY INC.	1	銷貨收入	520,937	無顯著不同	10 %
0	本公司	ATEN INFOTECH N.V.	1	銷貨收入	549,286	無顯著不同	11 %
0	本公司	ATEN NEW JERSEY INC.	1	銷貨收入	55,889	無顯著不同	1 %
0	本公司	北京宏正騰達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57,002	無顯著不同	7 %
0	本公司	ATEN JAPAN CO., LTD.	1	銷貨收入	266,649	無顯著不同	5 %
0	本公司	ATEN KOREA CO., LTD.	1	銷貨收入	262,322	無顯著不同	5 %
0	本公司	ATEN UK LTD.	1	銷貨收入	78,805	無顯著不同	2 %
0	本公司	宏電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75,845	無顯著不同	3 %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TEN TECHNOLOGY INC.	1	應收帳款	173,055	九十五天	2 %
0	本公司	ATEN INFOTECH N.V.	1	應收帳款	133,371	九十天	2 %
0	本公司	北京宏正騰達科技有 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9,141	四十五天	1 %
0	本公司	ATEN JAPAN CO., LTD.	1	應收帳款	51,661	四十五天	1 %
0	本公司	ATEN KOREA CO., LTD.	1	應收帳款	55,923	六十天	1 %
0	本公司	ATEN UK LTD.	1	應收帳款	23,689	七十五天	- %
0	本公司	宏電科技(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7,502	三十天	- %
1	EXPAND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91,833	與代採購產生之應收款 以淨額收付	3 %
2	宏嘉騰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85,408	與代採購產生之應收款 以淨額收付	4 %
2	宏嘉騰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3,704	與代採購產生之應收款 以淨額收付	- %
3	亞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831,396	本公司為其惟一客戶	16 %
3	亞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8,668	與代採購產生之應收款 以淨額收付	1 %
4	ATEN CANADA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94,547	本公司為其惟一客戶	2 %
5	ATEN ANZ PTY LTD.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4,096	本公司為其惟一客戶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千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OPMOST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各項投資	22,183	22,183	700	100 %	460,720	22,183	37,074	37,074	註一
本公司	ATEN JAPAN CO., LTD.	日本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25,105	25,105	2	100 %	77,555	25,105	23,374	23,374	註一
本公司	ATEN US HOLDINGS INC.	美國	各項投資	107,872	107,872	3,380	100 %	(21,511)	107,872	(15,325)	(15,325)	註一
本公司	FOREMO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各項投資	69,730	69,730	2,181	100 %	143,816	69,730	7,907	7,907	註一
本公司	ATEN RESEARCH INC.	美國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15,494	15,494	3	95 %	265	15,494	(62)	(59)	註一
本公司	宏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15,479	15,479	2,500	100 %	57,538	15,479	21,317	21,317	註一
本公司	ATEN INFOTECH N.V.	比利時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54,197	54,197	58	100 %	28,888	54,197	8,634	8,634	註一
本公司	ATEN COMPUTER PRODUCTS CO., LTD.	泰國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14,578	12,702	300	100 %	10,081	14,578	(330)	(297)	註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 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千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視覺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特殊印刷	86,483	86,483	6,472	60 %	59,186	86,483	3,883	2,313	註一
本公司	宏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項投資	31,778	31,778	1,600	100 %	470,337	31,778	426,919	426,919	註一
本公司	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項投資	31,778	31,778	1,600	100 %	535,961	31,778	492,995	492,995	註一
本公司	ATEN ANZ PTY LTD.	澳洲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42,186	42,186	1,750	100 %	20,228	42,186	2,619	2,619	註一
本公司	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7,800	7,800	780	26 %	6,640	7,800	(4,188)	(1,089)	註一
本公司	ATEN INFO COMMUNICATIO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土耳其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17,683	17,683	2	100 %	3,509	17,683	(992)	(992)	註一
本公司	ATEN POLAND SP. Z O. O.	波蘭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8,295	8,295	20	100 %	6,133	8,295	(1,457)	(1,457)	註一
本公司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設計	7,757	7,757	1,044	3 %	75,559	7,757	680,449	23,189	
TOPMOST INTERNATIONAL CO., LTD.	ATEN EUROPE LTD.	英國	各項投資	67,279	67,279	1,069	100 %	163,771	67,279	31,343	31,343	註一
TOPMOST INTERNATIONAL CO., LTD.	I/O MASTER INC.	薩摩亞	各項投資	9,782	9,782	700	100 %	25,089	9,782	(5,621)	(5,621)	註一
ATEN US HOLDING INC.	ATEN NEW JERSEY INC.	美國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22,815	22,815	160	20 %	6,710	22,815	(4,034)	(807)	註一
ATEN US HOLDING INC.	ATEN TECHNOLOGY INC.	美國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87,993	87,993	2,672	97 %	79,789	87,993	(15,185)	(14,757)	註一
ATEN TECHNOLOGY INC.	ATEN NEW JERSEY INC.	美國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3,303	3,303	640	80 %	26,839	3,303	(4,034)	(3,227)	註一
ATEN EUROPE LTD.	ATEN UK LTD.	英國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37,922	37,922	650	100 %	3,683	37,922	(5,582)	(5,582)	註一
ATEN EUROPE LTD.	ATEN KOREA CO., LTD.	韓國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34,811	34,811	102	85 %	139,749	34,811	48,440	41,174	註一
I/O MASTER INC.	ATEN CANADA TECHNOLOGIES INC.	加拿大	研發技術中心	3	3	-	100 %	33,110	3	2,692	2,692	註一
I/O MASTER INC.	IOGEAR, Inc.	美國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3	3	-	100 %	-	3	-	-	註一
宏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22,066	7,500	2,220	74 %	18,898	22,066	(4,188)	(3,099)	註一
宏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設計	-	10,620	-	- %	-	10,620	-	-	
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設計	-	13,896	-	- %	-	13,896	-	-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 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四)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EXPAND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二)	各項投資	21,383	(三)	21,383	-	-	21,383	15,099	100 %	21,383	15,099 (一)	317,571	60,000
北京宏正騰達科技有限公司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56,924	(三)	39,847	-	-	39,847	10,154	70 %	39,847	7,108 (二)	55,905	42,871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四)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宏嘉騰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 電子週邊產 品	29,315	(三)	29,315	-	29,315	993	100 %	29,315	993 (二)	51,771	-
亞騰電子(深圳)有 限公司	製造電子週 邊產品	67,184	(三)	34,706	-	34,706	14,376	100 %	34,706	14,376 (一)	115,907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公司原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深圳地區來料加工工廠，為因應大陸來料加工型態存續之期限及大陸官方獎勵來料加工工廠轉三資企業之優惠措施，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將亞騰高科電子廠註銷並轉為獨資公司(亞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四：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五：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7330新台幣)。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25,251	169,032	- (註一)

註一：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工知字第10720414460號函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至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7330新台幣)。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請詳附註十三(一)10.項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電子週邊設備部門及特殊印刷部門，電子週邊設備部門主要係從事電子週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特殊印刷部門則係以廣告印刷為其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電子周邊 設 備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39,468	133,542	-	5,173,010
部門間收入	<u>3,439,202</u>	<u>-</u>	<u>(3,439,202)</u>	<u>-</u>
收入合計	<u>\$ 8,478,670</u>	<u>133,542</u>	<u>(3,439,202)</u>	<u>5,173,01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856,456</u>	<u>3,883</u>	<u>(1,003,369)</u>	<u>1,856,970</u>
應報導部門總資產(註)	<u>\$ -</u>	<u>-</u>	<u>-</u>	<u>-</u>
	106年度			
	電子周邊 設 備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807,241	140,080	-	4,947,321
部門間收入	<u>3,337,924</u>	<u>-</u>	<u>(3,337,924)</u>	<u>-</u>
收入合計	<u>\$ 8,145,165</u>	<u>140,080</u>	<u>(3,337,924)</u>	<u>4,947,32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080,652</u>	<u>1,679</u>	<u>(135,350)</u>	<u>946,981</u>
應報導部門總資產(註)	<u>\$ -</u>	<u>-</u>	<u>-</u>	<u>-</u>

(註)因未提供部門總資產資訊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3,439,202千元及3,337,924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分別應銷除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1,003,369千元及135,350千元。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IT架構管理解決方案	\$ 3,146,094	3,129,027
視訊產品	1,004,650	895,541
其 他	<u>1,022,266</u>	<u>922,753</u>
合 計	<u>\$ 5,173,010</u>	<u>4,947,321</u>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 國	\$ 1,213,235	1,187,765
中 國	533,087	614,929
日 本	568,931	480,455
其他國家	2,857,757	2,664,172
合 計	<u>\$ 5,173,010</u>	<u>4,947,321</u>
地 區 別	107.12.31	106.12.31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1,691,734	1,713,058
其他國家	305,481	314,588
合 計	<u>\$ 1,997,215</u>	<u>2,027,64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076

號

會員姓名：(1) 吳麟
(2) 王勇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六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八二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40342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勇勝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裝

訂

線